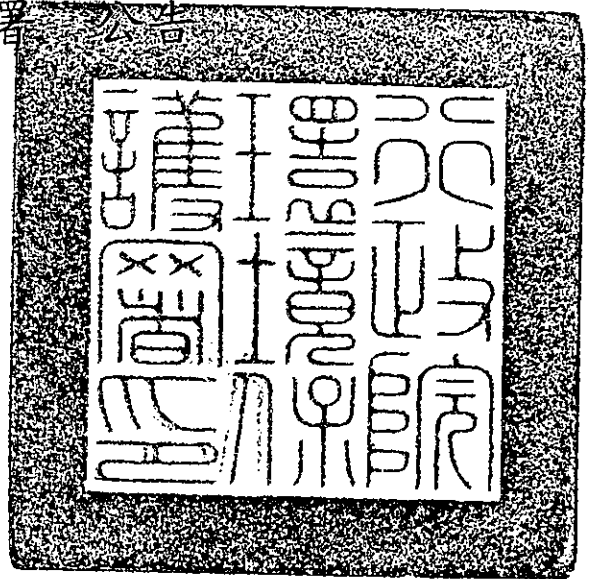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70009348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公告事項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另為利於公私場所及早規劃及研擬降低污染物排放之因應預防措施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712121分機6209
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810642
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hkuo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